

新书点击

闲看青藤花

——读黄港洲的《静耕随笔》

□周晓斌

新近黄港洲出了一本《静耕随笔》的书，封面是一丛从青藤花组成的图案，鹅黄绿，端庄好看，与书的内容也非常匹配。书中共收集了他长达三十多年来不同类型的文章。分为五辑，即灯下耕笔、艺苑小语、静斋卷宗、序跋编什、晨间墨痕。这时间跨度就像一株老藤，有风骨也有风姿，文笔洗练且有古意，平实之中却深藏着一种力量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，港洲出版了长篇报告文学《张爱萍与海军》和散文集《海上漂着一片绿叶》之后，就准备出版第三本书，即这本《静耕随笔》，当时还请了著名书画家、出版家钱君匋先生题写了书名。可是由于种种原因，未能如愿，港洲的“借口”是“世殊事异”，顺其自然。不过慢慢来也好，期间他也没闲着，他又出版了散文集《感悟名人》《荡海集》、诗集《激情冲浪》、电视剧本《惊涛剑魂》《海在飘》等。他的写作经历就像一株小青藤，从稚嫩的一片绿叶，到开满花朵的长青藤，再如今葳蕤成一株遒劲的老藤。早年的“静耕斋”，也成了如今张爱萍将军题写的“远怡草堂”。如果把《静耕随笔》比成一株长青藤，那么这株老藤直到现在才与读者见面就不奇怪了。

通读全书，我觉得《静耕随笔》具有以下特点。

一是文学性比较强。尤其是“灯下耕笔”这辑，文采飞扬，天马行空，如晚霞之绚丽，如清泉之流淌。四篇“夜笔”，是当年港洲应报纸文艺副刊而写的，是较纯的散文。比如他在重庆，他就在想，“重庆像什么？像一只鹰，鹰的本质是纳宇宙于双瞳，在辽阔的搏击中铸造雄壮的呼啸和闪电般的速度”。不过面对“巴山夜雨涨秋池”的山城，他又觉得这是一个温柔浪漫的城市。几番思索，他得出的结论是：山是重庆的傲骨，水是重庆的柔性，鹰是重庆的形象，火是重庆的心肠。意像清晰，抒情得体。他去杭州西溪湿地公园游玩，他就思考到底是什么才让这片湿地如此充满魅力。他觉得就是西溪的自然美，不过分雕饰，不刻意追求，有一种“水曲潭深静不波”的思想境界。

二是有思想内涵。文章有思想深度，才能耐人寻味。“有思想内涵”，大概是港洲受李渔的“文以主脑”影响太深，所以常挂在嘴上。文是用来载道的，用文字表达思想，给人以思索，文章的格调才会高，让人读后回味无穷。《静耕随笔》里面有许多文章是作者多年的写作心得，通过自己的实践，凸显出“文以主脑”的体会。比如在《眼力·韧力·合力》一文中，他觉得学做文章，要有眼力，要有洞察力和新闻敏感性，才会出思想；要有一股韧劲，要有“不获全胜，决不收兵”的气魄，把各种能力合在一起，特立独行，才能形成自己的风格。还有他的读诗词心得，也寓意深远，比如《新奇与风趣》《写词也要有探索精神》《精巧的构思浓烈的感情》，都给人以启迪和深思。

三是贴近生活。港洲早年在部队，他是生活的有心人，经常下连队，关注基层，所谓的随笔大都是在下基层时随手摘得，这就使得文章言之有物。人物是实实在在的，事件也是确有其事的，不夸张、不矫饰，具有很强的纪实性，比如他的水兵记事系列《政委深夜数“家珍”》《这里有座招宝山》《又是花好月圆时》《军营，有无限霞光》等。有一次他下部队，看见一个家属骂丈夫，他就八卦兮兮跑去看看个究竟，结果采写出一篇《伍自祝“骂夫”》。他说，听了半天伍自祝“骂夫”，才知道半是埋怨、半是爱。他从这个角度把一个兢兢业业、一心扑在工作上的教导员写得栩栩如生。

总之，《静耕随笔》的内容丰富，有评论、有杂文、有散文、有纪实文学，有他自己写的序跋，也附有别人写他的书评，比如孙钿先生为他的《感悟名人》写的序；有董培伦、李建树、李全平为他写的书评；有他为书画家作品集写的序文，以及缅怀巴金、李又兰等文章。他曾在—篇诗论中说过：“没有惊天动地的诗爆炸，却会整日默默地在诗山攀援。”我觉得这也是港洲对文字的一种态度。他不会“头悬梁、锥刺股”，与文字死磕。港洲对文字有一种恰到好处的分寸感，不逼迫，不挤压，不狂追烂打，但亦不抛弃不放弃。几十年来，不管从事何种职业，他始终与文字相守，用文字编织自己的文学信仰和图腾，抒写自己的人生感悟，把自己的文字养成一种风格。港洲爱收藏，他说任何东西都要养。有一次他在省作协开会，夜游吴山广场，见有一位民间雕塑家，他就去给自己塑了一个头像。回来的路上黑黢黢的，他忽然打趣道：“我是提着自己的脑袋在行走呀。”冷不丁把大家都逗乐了。他这种独特的“浅幽默”，在书中也时有呈现。

港洲下笔有时洋洋洒洒，汪洋恣肆，有时又惜墨如金、简明扼要，长的上万言，短的几百字就是一篇。他在《静耕随笔》的后记里觉得这个不尽如人意，我倒觉得这有长有短的文章，收在一本书里，倒有一种参差之美。

人生充满了不确定性和戏剧性，但有一件事是确定的，那就是时间只与那些努力的人做朋友。港洲当过兵，学过医，任过教，从过文，但他每样都极其认真，他对生活有一股激情，对文字怀着一颗虔诚的心。他笔耕不辍，近年更是佳作迭出，硕果累累。他是个杂家，诗歌、小说、散文、报告文学、编剧都有所涉猎，且收获颇丰。他忙碌且快乐着，在自己的一方书斋静心耕耘。希望港洲好好养着这株文学青藤，继续在远怡草堂书写出更多震撼人心的好作品，也希望大家能在《静耕随笔》里得到自己所需要的营养，丰盈自己的生活。

百家荐书

云中的风铃

——读《田园之秋》有感

□张海华

尽管我已将《田园之秋》读了多遍，也找了不少关于作者陈冠学先生的资料，但我仍不知道，该如何简洁地来描述他。他是学者、作家、诗人、哲人、隐士，是博物学家，是生活艺术家，也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夫。

有人说，陈冠学是“现代陶渊明”，是东方的梭罗（美国作家，《瓦尔登湖》的作者）。这或许说得都对，但我不喜欢作这样的类比，陈冠学就是陈冠学，非常独特的一个人。

陈冠学（1934—2011），台湾屏东县人，曾受学于牟宗三先生，出版过《论语新注》、《庄子新传》等学术专著。然而，人到中年时，他毅然辞掉教职，隐居于故乡田园，辛勤耕作，基本生活所需几乎全仰仗自己十指，直至终老。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，他以一颗热爱乡土的晶莹剔透的心，写出了晶莹剔透的文字——《田园之秋》。

《田园之秋》是日记体的散文集，记录了作者归隐后的田园生活。作者说，他写作的目的，是为了唤起读者“对土地的关切与爱护，如斯而已”。

古往今来，一般所谓隐士，就算不是功成身退、挂冠而去，至少也是衣食无忧，可以梅妻鹤子，悠游林下。能做到力耕不辍，就算窘迫到“饥来驱我去”而不改其志者，千百年来，几乎唯陶渊明一人而已。而陈冠学的归隐，庶几无愧于渊明：

“不管世界怎样地改变，作为农人，我宁愿守着过去的老传统，还是神农时代的模式：两甲早田，一椽瓦屋，一头牛，一条狗，一只猫，一对鸡。轮作早稻、番薯、土豆……再是常年种一两畦菜蔬，随餐摘食。”（《九月二日》）

他的田园生活之清苦，实非常人所能想象。九月初，他白天收割番薯、犁田，傍晚驾着牛车去镇上卖番薯。他把自家的牛称为“赤牛哥”：“除了老天外，我最感激的，就是正走在我前面，拖着载重两千多斤硬木车的这一头赤牛哥。”卖完回来，已经很累，在空车上倒头便睡，任由赤牛哥拉回家。到家后又通宵摘番薯，以便再卖一车。

“当鸡鸣三遍，我和赤牛哥早已在路：晓风拂拂，晨光熹微，蹄声嘤嘤，车行间关，我内心里感到无限的轻快，反而没有半点儿困意。”作者这样说，一点都不是矫情。要知道，这样的耕作生活，不是“体验式”的数天，而是三四十年来如一日，试问几人能做到？

一日三餐，也极简单。对陈冠学来说，卖鱼的太平仔送来的串仔鱼的鱼片，几乎就是唯一的荤菜。因此，偶尔有朋友来探访，总令他十分尴尬，就因为无以待客。但他说：

“其实田园原野间，就是不种菜蔬，野菜原蔬是采摘不完的。野苋之外，龙葵（乌甜仔）、沟蕨（蕨猫）是农家最常吃的野味，此外野木耳、草耳、草菇、鸡肉丝菇，都是美食品……一个人生活在大自然的绿园中，只要仍旧照着原始以来鸟兽般随处觅食，就地而饮，虽不耕不种，可不虞饥渴。”（《九月二十一日》）

作为现代都市人，读了上面这段话，不知大家有何感想？

就我而言，至少会马上想到：一，这块土地的原生态环境非常好，具有良好的生物多样性与强大的自我更新能力；二，你得认识这片“绿园”中的物种，懂得哪些是可食用的，哪些是不可食的。前者是硬件，后者是软件，又有几人能同时拥有？

但陈冠学完美地拥有了。且不说他所隐居的家乡是多么美丽富饶，也不说他是如何的博古通今，且亲践农耕，单说他是多么精于自然观察，“多识于草木鸟兽之名”，就足以令我钦佩且羡慕了。

自《诗经》时代始，中国的读书人一直有着良好的博物传统，善于“见物起兴”以创



作。《诗经》305篇，共提到植物130多种，动物100多种。唐诗宋词中，有关自然名物的，同样比比皆是。但近代以来，这一传统有明显的没落趋势，一些著名作家，动不动就写“不知名的野花”、“不知名的小鸟”之类，景物描写也日益刻板、空洞，令人十分遗憾。

而读《田园之秋》，就绝不会有这样的感受。日记中所述的田园里一草一木，一虫一鸟，陈冠学几乎都知道名字，熟悉其习性，宛如自己的老朋友。且看：

“今早再也无法坐着读书，吃过早饭，戴了大宽边斗笠，走进雨中的田园。……有白鹤鸽和黄鹤鸽，在沙地上走着，上下摆动着长尾；有小环颈鸽，也不停地低头来回走着，在翻掘砾石间的虫类；还有大体型的斑鸠和黑胸鸽，或走着，或安详地站着……一眼看见了这么多平日罕见的鸟，我感到了无限的满足，无怪有一股力量引着我要冒雨出来。”（《九月二十七日》）

而在《十一月十八日》这篇日记中，陈冠学对一天之内在家附近可以听到鸟鸣的鸟种作了统计，逐一列出名字，结果多达30种；还对屋边的“显眼而且知名的”野花作了记录，同样也是30种。

作者为什么能做到这一点？一方面是基于长期的观察，“在自然界里住久了，自然就识得各种鸟声，所谓近水知鱼性，近山识鸟音”（《十一月十八日》）另一方面，则是出于热爱，还有责任：“故园里有一样东西叫不出名字来，我总觉得难过，仿佛自己是外人”（《九月二十三日》）

陈冠学对于云雀尤其喜欢，曾经借一位客人之口说他的隐居之地乃是“云雀之乡”，并且在多篇日记中描述、赞美了这种属于百灵科的鸟儿的美妙歌声：

“云雀是晴日里的风铃。”（《九月二十三日》）

“早晴的阳光，一丝丝像金色的琴弦，弹出金质的声音，既耀眼又盈耳。仰头环望，可见到八只云雀，高悬在蓝天上；远处看不见的，仍可听见它们的歌声。”（《十月二十四日》）

云雀是一种地栖性的鸟类，喜欢生活在多短草的平地，但又极喜欢振翅悬停于高空，尽情歌唱。我猜，如果让陈冠学先生选一种鸟儿来代表自己，他一定会选择云雀：既立足于乡土，又能对这片大地进行审美观照，以如诗的文字（如云雀的歌声）赞美田园。

诗曰：“嘤其鸣矣，求其友声”。我相信，陈冠学先生的声音，恰似云中的风铃，在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引起关注的当代社会，一定能得到越来越多的共鸣。

最后再引用先生的一句话：

你不断绝自然，自然就不断绝你。（《十月二十七日》）

与诸君共勉！